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76號

抗　告　人　　南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張閔慈

000000000000000000

抗　告　人　　張閔惠

　　陳紫微

相　對　人　　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　蔡見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1月4日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5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9年9月17日共同簽發、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105萬元、、付款地在臺北市中正區、利息按年息20%計算、到期日109年12月24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經原審裁定准許就3105萬元及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強制執行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並未於系爭本票之到期日屆至後向伊等提示請求付款，相對人票據追索權之要件不備，不得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准予本票強制執行等語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並駁回相對人之請求。

三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

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。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。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且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、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相對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影本為證，經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之法定記載事項，而依票據法第123條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如上所述，核無違誤。抗告人雖稱相對人未為付款之提示云云，惟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系爭本票既有免除做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（見原審卷第11頁），自應由抗告人就未提示之事實負舉證責任。惟抗告人僅泛稱相對人未為付款提示，未提出事證以實其說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純芳

法　官　蕭清清

法　官　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嫿舒